

一个吸毒人员的回归之路

在庙镇江口地区,有一家名为“七宝面店”的餐饮店,店主七宝(化名)把生意经营得风生水起。每天凌晨2点多,七宝就会来到店里,开始做面条的浇头和馄饨的馅料。

45岁的七宝是个有故事的人,棕色的皮肤,结实的身板,短短的一层头发露出了些许白茬,聊起天来爱笑,看起来与平常人别无二致。谁能想到,他其实有将近20年的吸毒史,2次被执行强制戒毒。

这样一个曾经被无数人看低、排斥的“瘾君子”,在村委会、社区禁毒工作人员的帮助,终于成功戒掉了毒瘾,重返社会。

浪子回头重做人

“1995年的时候,我就已经开始做生意,赚了不少钱。”七宝摁熄了手中的烟头,苦笑着摇了摇头,“但那时候,太喜欢玩,误以为吸毒是一种派头,唉!”

2015年,七宝第2次从戒毒所出来了。面对亲人的失望、街坊的冷眼,他暗下决心:“一定要找点正经事做一做,真的不能再吸了!不能再进去了!”七宝也痛恨着自己,暗自下决心。

2015年9月,七宝在江口地区开了家面店。可刚开没多久就遇到了麻烦事,由于没有营业执照,且后厨装修不规范,店面面临罚款和停业。

因为长期的吸毒和强戒经历,许多戒毒人员与社会都有不同程度

的脱节,小到智能手机的使用,大到一些证件、执照的办理,都是摆在他们面前的实际困难。禁毒社工蔡鹤鸣表示,戒毒人员融入社会,最关键的一点,就是要帮助他们重建社会关系。

交谈中蔡鹤鸣告诉记者:“村、镇两级政府对于帮助社区康复人员回归社会都是很支持的。了解情况后,庙镇政府立即帮七宝办好了相关执照,而其所在的联益村村委会更是帮他把后厨按照标准进行了改造。”当年10月14日,七宝的面店再次成功开张。

为了帮七宝把面店的生意搞上去,禁毒工作人员时常推荐身边的人过来帮衬。七宝店里面和馄饨的配方得自南门一家有名的馄饨店,且面和馄饨的价格又便宜,所以食客络绎不绝。江口地区,学校、邮局等单位的工作人员、学生及附近居民大都是面店的回头客。

帮更多人走向正轨

有了正当的收入来源,七宝的精神状态越来越好,逐渐适应了正常的生活节奏。但七宝却并未满足眼下安逸的生活,他希望能多帮助一些和自己有着相同经历的人。饭店开张后没多久,他就先后招聘了6名戒毒人员来店面打工。

“理想和现实总是有些许差距,面店的收入实在有限,支撑这么多人真的很难。”七宝说,“还好我们这群人里有几个有做水电工、泥水匠、油漆工的手艺,

这也让我们想到了一个出路——开一家建筑公司。”为了让大家能静下心来老老实实做人,踏踏实实办事,七宝和大伙商量后,于2015年12月24日,成立了上海强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之初,根本没有生意。”七宝回忆说,由于几个人都是戒毒人员,因此公司门庭冷落。“为了拉生意,我多次上门,向盖房的村民承诺,我们先开工干活,房子盖完,他们找第三方验收,通过了再给我们钱。”就这样,2016年,建筑公司接到了2单为村民盖房的生意,房子的质量受到了本家的好评。

看到七宝他们干得不错,为鼓励他们继续好好做下去,2016年,庙镇政府将一些小型工程委托给了七宝。“当时我就想要带着大家一起做好这事,不辜负政府对我们的信任,同时证明我们能靠自己赚钱养活自己!”说起工作,七宝眼神里充满希望。他得意地说:“这些工程完工后,经过第三方检验,工程质量都获得了好评。”

融入社会仍需继续努力

戒毒是一个漫长而艰巨的过程,完整的医学戒毒治疗包括生理脱毒、心理脱瘾、康复治疗、回归社会等四个环节。

经历过强制戒毒的“瘾君子”,基本上已经完成了前三个环节,然而,强戒之后的复吸率,跟回归社会的阻力有密不可分的关系。

2015年,当强戒结束,七宝回到

家中进行社区康复时,就遇到过不少现实问题。

“社会上不少人对我这种人有偏见,刚回来那会儿,一些街坊会躲着我,想去当个保安,帮人家看看门,当个快递员,送送货,可别人一听我曾经吸过毒,就不要我了。”

吴燕(化名)是七宝店里的员工,也是一名戒毒人员,她坦言,2016年结束强戒后,想找份工作真的很难,最后是七宝聘用了她,还常常鼓励她,吴海燕决心跟七宝一样彻底远离毒品。

“现在年龄不小了,也没有什么手艺,只能尽力找一点事儿来干干,毕竟家里还有2个孩子,需要一份收入维持生活。”吴海燕的精神状况,还是比较乐观的。

禁毒社工蔡鹤鸣介绍:“很多戒毒人员走出戒毒所后,其实是非常痛恨毒品的,在他们心里,也有着对正常生活、亲情友情的强烈渴望。作为禁毒工作者,要尽自己的全力,帮助他们,让他们重新融入社会。尽管困难很多,但是我们会一路努力下去!”

“年轻时我真不该碰那些东西啊!”七宝回忆着过往有些许感伤。如今的七宝再也回不到20年前的青春年少,但被毒品折腾了半辈子后,终于回到了生活的“正轨”,周围人们的关心也让他感到了丝丝暖意,他满意和珍惜现在的生活,同时也希望在政府的帮助和支持下,能帮助更多有着和他相同经历的人。

□ 记者 沈俊

仅凭银行汇款单能否证明借贷关系成立?

【案情再现】

原告徐某、被告王某通过婚恋网站相识,之后开始交往。同居期间,被告陆续以做生意需要周转等为由,要求原告汇款至其账户。仅凭银行汇款单能否证明借贷关系成立?2011年11月9日至2013年7月原告通过银行网银向被告汇款21次,共计人民币286,100元,因双方关系较为亲密,故原告并未要求被告出具借条。2013年7月底,双方分手。原告要求被告归还上述借款未果,故诉至法院。

审理中,被告辩称,原告向被告汇款金额属实,但该款并非借款,双方同居后,被告将工资卡交给原告,需要钱时就由原告给被告,该款用于同居期间共同生活消费支出,部分被告赌博输掉了,且有双方短消息为证,被告从未向原告出具过借条,故不同意原告的诉讼请求。

【判决结果】

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仅凭银行转帐单,只能证明原、被告之间存在财产转移的行为,不足以证明双方之间存在合法有效的借贷关系。现原告未能进一步举证证明双方存在借贷事实的依据,虽然提供了录音资

料,但该录音资料未能体现正常借贷关系所应包括的借款金额、借款期限、还款方式及利率等借款的基本要素,故原告主张原、被告之间存在借贷关系,依据不足,原告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据此,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之规定,判决驳回原告徐某的诉讼请求。

【法官点评】

民间借贷合同的成立首先要求当事人有借贷合意,这直接关系到合同的成立及违约责任的承担。法院审理此类案件首要的就是审核双方借贷关系是否存在,而判断借贷关系存在与否,借条、借款合同等是重要的书证,是当事人借款合意的外在表现形式。

本案中,原告持银行转账的凭证要求被告承担还款责任的诉请被法院驳回,原因如下:

首先,银行汇款单并不等于借据,银行汇款单只是当事人办理过汇款业务的凭证,而借据是由出借人保存的字据,反映彼此之间存在债权债务关系的证据。即银行汇款单虽然能反映原、被告之间有286,100元的金钱往来,但该款到底属于何种性质,则处于不确定状态,存在借款、还款等多种可能性,不能明确该款就是借款的唯一

性,更不能认为彼此之间具有主张和偿还的权利义务关系。

其次,原告应就彼此之间的借贷关系承担举证责任。譬如,银行汇款单或转账清单上虽有汇出数额、收款人姓名,但不能证明此笔款项正是被告向原告所借款项,双方对借贷关系存在争议的,债权人应当就双方存在借贷关系进一步提供证据。本案中,被告对原告持有的银行汇款凭证的真实性不持异议,但被告对该转账的目的与原告主张存在差异,实际上就是否认原告提出的借款事实主张。加上原、被告当时关系亲密。在此情况下,需要原告进一步举证,从而使法官能够对双方当事人所提供的证据进行分析确认,对原告所主张的借款事实是否真实存在做出准确判断。因为原告未能提供证据,按照一般原理,作为大额民间借贷事实的亲历者不能提供借条并说清借款事实的细节,明显与常理不符,原告的陈述可信度不足,因此原告需要补强其他证据。

最后,原告应当承担举证不利的后果。当被告仅对原告主张予以否认而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交付款项系因其他债权债务关系时,被告应对其主张的事实不能确定承担不利后果。相应的,在被告提供了相应证据的情况

下,原告应当进一步针对被告提出的主张进行举证,如原告举证不能,则应当承担不利后果。具体到本案中,被告对款项性质存有异议,也提供了相应的短信息作为证据,而原告除了银行汇款单以外,无其他证据证明该款项属于借款,这就意味着原告需承担举证不能导致败诉的不利后果。

在处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时,法院会结合借条、银行转账记录、借款用途、本金利息金额、归还金额、款项来源等因素来进行综合判断,仅有银行转账记录一般难以认定借款事实。在民间借贷案件证据中,借条、借款合同等是证明双方存在借贷合意的最直接证据,具有较强的证明力。因此,民事法律关系主体一定要增强法律意识,在进行大额资金借贷时,在转账的同时,还应形成规范的借据,以避免发生纠纷后因举证不力遭受损失。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供稿



以支持。被告人李某在犯罪后能自动投案,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为严肃国家法制,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一)项、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被告人李某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查获的8930升甲醇制品予以没收;追缴被告人李某的违法所得,予以没收。

参与审理此案的法官表示,中、小

劳动合同文本应交付劳动者

【案情介绍】

2017年4月18日,陈某发生工伤后,由于单位迟迟不愿向劳动能力鉴定中心申报工伤认定,故陈某准备自行申报。当陈某向单位人事索要劳动合同文本时,单位声称劳动合同已装入员工档案袋由单位统一管理,无法提供给陈某。因此,陈某来到崇明劳动监察机构投诉,要求单位提供本人的劳动合同文本。

劳动监察机构受理陈某的投诉后,立即指派两名监察员进行调查处理。经调查,陈某于2013年8月进单位工作,该单位与其签订了一份为期五年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劳动合同签订之后,一直由单位方保管,单位并没有将劳动合同文本交给劳动者。单位认为只要和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就履行了单位的职责,劳动合同没有必要给劳动者一份。监察员向单位解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劳动合同文本应由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各执一份,单位未将劳动合同交付劳动者的行为是违法的。经劳动监察机构责令改正后,该单位向陈某提供了劳动合同文本一份,也交付了其他员工未交付的劳动合同,纠正了之前劳动合同由单位统一保管而不交付劳动者的违法行为。

【综合点评】

劳动合同是明确劳动关系以及劳动合同期限、工作岗位、劳动报酬等的依据和凭证,是劳动者手中有力的证据,一旦劳动者与单位发生劳资纠纷,没有劳动合同就处于举证不利的地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劳动合同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并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劳动合同文本上签字或者盖章生效。劳动合同文本由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各执一份。

本案中该单位虽然依法与劳动者签订了劳动合同,但未将劳动合同交付劳动者一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用人单位提供的劳动合同文本未载明本法规定的劳动合同必备条款或者用人单位未将劳动合同交付劳动者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此,用人单位不仅要及时和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更要把劳动合同交付劳动者一份。如果用人单位未向劳动者提供劳动合同,劳动者应主动向单位提出索要一份,单位不愿交付的,劳动者可以向劳动监察机构进行投诉,以维护好自己的合法权益。

□ 崇明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铤而走险非法贩卖甲醇终获刑

2015年5月至2017年3月间,李某以牟利为目的,在不具备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的情况下,购入甲醇后多次将之销售给崇明数十家餐饮企业,销售金额达30余万元。

2017年3月15日,公安机关接到相关线索后,在李某存放甲醇的废弃仓库,当场查获甲醇共计8930升。经价格认定,上述被查获的甲醇价值共计19646元。

2017年8月7日下午,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审理了此案。

庭审中,被告人李某供述了其把购买来的甲醇储存到一个废弃仓库的事实,后来虽然知道甲醇是比较危险的化学品,但想到甲醇比天然气成本低,就通过把甲醇贩卖给一些小饭店赚取差价。

据悉,一些小饭店购买了被告人李某的甲醇后,由李某专门对厨房灶

台改造,灶台外观看起来跟使用天然气的灶台外观很相似,一般人很难看出。但这将带来严重的安全隐患,一旦发生火灾,后果不堪设想。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人李某违反国家规定,未经国家主管部门批准,非法经营甲醇制品,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非法经营罪,依法应予惩处。公诉机关的指控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的罪名成立,依法予

饭店私下非法购买甲醇的现象频频发生,有些餐饮企业贪图小便宜,为了节约成本,擅自购入甲醇替代天然气燃料,这给某些犯罪分子带来了可乘之机。甲醇已经被国务院相关部门列入了危险化学品名录,擅自购买、储存、使用甲醇的行为违反了《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甲醇具有易燃易爆特性,一旦发生泄漏,在遇明火后引起爆炸,会对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造成巨大威胁。

同时,区人民法院通过本案提醒广大餐饮店主,切勿贪图蝇头小利,忽视安全,为危险埋下隐患。

□ 记者 沈俊 通讯员 曹彩雲